##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: 校學 字第 1100007402 號

附件: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



主旨:公告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臺灣大學「希望助學金」乙類放寬資格申請事宜。

依據: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本校為照顧更多有需求之經濟不利學生,減輕學生就學經濟負擔,幫助學生專心向學,辦理本校「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」修法,放寬希望助學金乙類申請資格,從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(以下幣別同)70萬元調升為80萬元。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放資格調整後符合「希望助學金」乙類條件學生申請,簡要敘述如下:

- 一、本次開放之乙類學生申請資格:大學部未享公費待遇之本 國籍在學學生(不含延修及休學),108學年學業成績平 均 GPA1.70 (百分制60分;新生除外)以上,且家庭總 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:
  - (一)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80萬元。
  - (二)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。
  - (三)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

- (四)核發金額:4萬元。
- (五) 學生如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資格者,如 撥款前經查獲未配合同時辦理者取消申請資格,不予補 助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三、申請期間(逾期恕不受理):110年2月1日至2月8日、2月 18日至2月23日,上午9時至下午5時(上開時段係配合學 校春節調整上班時間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:請先於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(https://my.ntu.edu.tw/scholarship/)完成線上申請後,將 「專用申請書」印出,填寫完畢並經本人與導師簽章後, 連同其他應附文件一併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(郵 寄亦可,惟請確認簽章、文件均已完備)。
- 五、相關詳細規定、應附文件、補助內容、補助方式、名額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未盡事宜,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希望助學金頁面詳閱(https://bit.ly/3gBgThd)。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